

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 巡察办公室文件

巡察办〔2019〕6号



关于结束巡察建筑与艺术学院的公告

根据《中共北方工业大学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学校党委第四巡察组自2019年3月11日至3月29日在建筑与艺术学院进行巡察，已顺利完成在建筑与艺术学院的工作任务。

巡察工作期间，建筑与艺术学院领导班子及全体师生对巡察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和配合，谨向大家表示衷心的感谢。

自3月29日17:30起，党委第四巡察组专用意见箱、信箱、

邮箱、电话同时停止使用。

特此公告。

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